

談長照的民主決策與審議制度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照服務法」修法線上座談會第二場

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110年8月25日 (三)
19:00-20:40

照顧經濟學 (CARE ECONOMICS)

● Exit (出走/叛離 | 自由市場機制) & Voice (發聲/抗議 | 民主決策)

● 照顧作為一種經濟活動的特質：

- ① 資訊不透明或沒有其他選擇，使用者/代裡人要出走有一定的門檻。
- ② 權力/資源豐厚的人出走門檻較低，一般人出走門檻高，因此自由市場機制下的照顧服務不適用高價格=高品質的原則，價格極高但品質一般、價格稍高彈品質低落可能是普遍情況。
- ③ 要維持服務品質、促進服務平等近用，發聲/抗議 (即民主決策) 的管道遠比出走/叛離 (即自由市場) 的機制更重要。

see Albert O. Hirschman (1970) & Nancy Folbre (2006).

促進長照服務品質

建置全面、連續且多元友善的長照服務以落實服務使用者權益

保障所有長期照顧照顧者勞動權益

發展在地化的長照服務

達成關鍵在於長照服務政策規劃、設計、執行、修正、改革過程的

民主決策推廣與深化

民主決策機制的基本要件

- **遍及各層級、組織**：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區、個別機構。
- **鼓勵廣泛參與**：除公部門決策者之外，服務使用者、家屬 / 代理人、服務經營者、服務管理者、各種專業分工下之長照人員與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皆應納入各層級決策機制，且須盡可能涵納參與決策者性別、族群、文化、城鄉地域、障別背景多元性。
- **公開且權責明確的公共課責機制**：公布參與決策者所代表的利益與利害關係、公開透明的討論紀錄（包括錄影、錄音與逐字紀錄，並考量公開形式友善不同障別）、公開透明的決策依據（包括數據與實證資料）。

● 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草案

● 第 7 條修正草案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依本法第十四條之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下列事項：

決定的依據

明確且實質的參與權力

- 一、長照服務項目內容之審議，包括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等。
- 二、長照服務支出之審議。
- 三、長照財源之審議。
- 四、長照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決定什麼事

決定什麼事

五、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人員薪資及勞動權益之保障。

六、多元長照服務措施之審議，應考量城鄉、族群、身心障礙、性別及文化特殊性等。

七、長照服務之監督考核，並擬定獎懲、管理機制、委託補助標準等事項之相關辦法。

八、處理本法第四十六條之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並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

九、其他有關長照業務之監理事項。

決策者組成廣納多元背景

前項代表中，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之代表。

決定事情的人和過程受公開檢驗課責

前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會於審議、協議本法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長照會審議、協議訂定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或轉報行政院核定；其由行政院核定事項，並應送立法院備查。

● 第14條修正草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基於社會變遷、人口發展趨勢及家庭結構改變等，每年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分配盤點、服務需求之調查及計算服務人口比，對各類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傷害，及各類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等事項進行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並將盤點結果及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應根據前項盤點結果及調查報告以劃分及定期調整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增列預算，協助資源不足之地方發展服務或跨區援引服務資源，並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送第七條之中央機制審議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長照服務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與性別影響評估，據以檢討調整長照服務之執行情況，並應將相關評估及檢討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依第一項盤點調查及第三項評估檢討，擬定長照服務之短中長程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之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送第七條之中央機制審議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